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林兼主任委員右昌

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

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；核定案件第 8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，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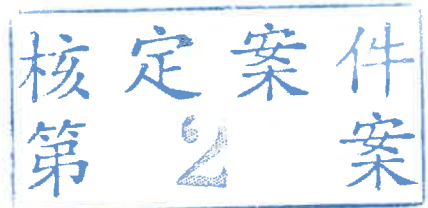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彙整：王靜雯

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 1037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

審議案件一覽表

七、核定案件

第 1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土城（頂埔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）（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）案」。

第 2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新莊地區）（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乙種工業區）案」。

第 3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大園（菓林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4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5 案：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林邊都市計畫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。

第 6 案：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高樹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屏 11 線道路用地拓寬工程）案」。

第 7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）（配合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案」。

第 8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（第二次專案變更）案」及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（第二次專案變更）案」。

第 9 案：高雄市政府函為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2 分

第 2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新莊地區）（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乙種工業區）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2月17日第149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准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24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945887號函檢附計畫書、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，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一、考量本案係屬87年3月27日發布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工業區、學校用地、機關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）案」之延續案件，故請將相關辦理背景、緣由、歷程及對民眾權益之影響等詳予納入計畫書敘明，並釐清本案計畫案名，以資妥適。

二、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充刊登報紙版面資訊，以資完備。

三、經查本案公開展覽計畫圖比例尺為1/1000，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十五點（一）：「變更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應與原計畫圖比例尺相同。」，故請補充敘明本案現行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等相關內容。

四、為避免爾後相同案件發生，且因辦理回復原使用分區時間延宕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，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全面清查捷運新莊線有無類似情形之案件，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或措施，以保障民眾應有權益。